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小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訴訟代理人　林桂蘭
被　　告　黃耀民即百祐中醫聯合診所
訴訟代理人　傅順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施工材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87年5 月間與訴外人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威公司）簽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約定保全服務期間為12個月（自87年4月29日起至88年4 月28日止），又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如契約期滿一個月前任何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請求，視同契約繼續有效，契約條件自動延長一年。嗣被告與天威公司於106 年5 月13日約定變更契約期限為99年4 月29日起至107 年5 月12日止。被告又於106 年7 月27日與原告、天威保全簽訂三方協議書，約定改由原告承受系爭契約，提供被告保全服務，而被告未於系爭契約期間期滿即107 年5 月12日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，系爭契約應自107 年5 月13日起再自動延長一年至108 年5 月12 日，然被告竟於107年5 月3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將於107 年5 月12日終止系爭契約，因被告提前解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，被告即應賠償原告拆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，及施工材料費20,00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屬委任契約，依民法第549 條之規定，

當事人一方本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而被告已於107年5月3日寄出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將於107年5月12日終止系爭契約，是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本屬有據。而系爭契約第17條所謂中途毀約者，應係指被告於系爭契約原訂期間（即87年4月29日起至88年4月28日止）中提前終止契約之情形，並不包括於系爭契約依約定延長後，被告始終止系爭契約之情形，且系爭契約之相關材料或人工費用等亦均非原告負擔，而係天威公司所承擔，天威公司係以12個月作為系統器材裝卸之投資回收期間，88年4月28日起系統器材已獲得回收之確保，不得再請求被告負擔施工材料費及拆機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天威公司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保全服務期間為87年4月29日起至88年4月28日止，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如契約期滿一個月前任何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請求，視同契約繼續有效，契約條件自動延長一年，嗣被告與天威公司於106年5月13日約定變更契約期限為99年4月29日起至107年5月12日止，又於106年7月27日與原告、天威保全簽訂三方協議書，約定改由原告承受系爭契約，及被告於107年5月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將於107年5月12日終止系爭契約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協議書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8342號卷《下稱司促卷》第6~18頁、本院卷第35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；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29條、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全服務契約之性質為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，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而委任契約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，然如前所述，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苟雙方信賴關係已動搖，而仍使

委任人受限於特約，即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。因此，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雖定有期限及有期滿應予續約之特約，仍不排除民法第549 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，不問所持理由如何，仍得隨時終止契約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於107 年5 月3 日以存證信函向原告表明不再續約，將於107 年5 月12日終止系爭契約一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而系爭合約期間雖因被告未提前一個月終止契約，於107 年5 月13日起再自動延長1 年至108 年5 月12日，惟被告既已表明終止系爭契約，且該意思表示復已到達原告，堪認系爭契約已於107 年5 月12日合法終止。

（三）原告雖主張被告違約提前終止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，被告應給付違約拆機費用每套3,000 元及施工材料費用20,000元等語。惟觀諸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，旨在確保被告不得於87年4 月29日起至88年4 月28日止之12個月期間，因其中途任意終止該契約，致使天威公司裝設器材之投資無法回收，則依系爭契約之目的性限縮解釋，該約第17條之約定自不適用於88年4 月28日以後雙方為簡化續約程序而視同繼續有效之契約延長期間。是以，系爭契約原約定之12個月期間期滿後，天威公司就系統器材之投資既已獲得回收之確保，縱系爭契約依同約第20條約定及上開協議書而延長服務期限，原告亦無再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拆機費用每套3,000 元及施工材料費用20,000元之理。又系爭契約成立之初所支出之施工材料費用等係由天威公司所負擔，尚無從認定此部分係屬原告之損失，原告復未能舉證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致其受有何等損害，原告之主張自屬無據。原告另主張本件民事異議狀上僅有傅順轅之簽章，而無被告之簽章，故被告對支付命令未合法提出異議等語，惟查被告提出民事異議狀時，已一併檢附被告簽章委任傅順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是其於民事異議狀之具狀人欄位雖僅有訴訟代理

人傅順轅之簽章（見司促卷第46~47 頁），然已由訴訟代理人代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原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又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